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2025〕8号

关于印发《中国传媒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中国传媒大学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中国传媒大学攻读学术学位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结合工作实际,研究生院修订了《中国传媒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
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传媒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提高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国传媒大学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中国传媒大学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学博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旨在审查学位论文内容质量、评估学位论文学术水平、检查学位论文写作水准等。

第三条 学博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须经责任博导和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第四条 答辩由各培养单位组织，答辩委员会具体实施。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名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须包括两至三名校外专家，主席由具有正高级职称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责任博导不得担任答辩委员。答辩委员会名单须经培养单位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条 学博生学位论文应至少在答辩前一周送交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答辩公告应至少在答辩前五天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院，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三天。论文答辩会应有记录。

第七条 责任博导应出席答辩会，向答辩委员会介绍学博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等情况。责任博导应在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时或答辩委员会认为其须离场时回避。

第八条 答辩委员会应对学博生学位论文进行全面、细致、充分地审查；对学位论文和答辩情况作出整体评价；对答辩结果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投票。

第九条 学博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如下：

(一)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及相关出席人员名单；

(二)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学位论文答辩会开始；

(三) 责任博导向答辩委员会介绍博士生的基本情况；

(四) 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及预答辩意见；

(五) 博士生陈述学位论文主要内容；

(六) 答辩委员会评议并提问，博士生答辩。其中，文学类和艺术类学博生答辩主要环节（学博生陈述、答辩委员提问、学博生回答问题）时间不少于3小时，工学类学博生答辩主要环节（学博生陈述、答辩委员提问、学博生回答问题）时间不少于2小时；

(七) 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其他人员离场；

(八) 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方式对论文答辩评分（百分制）、

对建议授予学位结果进行表决；

（九）答辩委员会秘书进场，统计投票结果；

（十）答辩委员会拟定《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全体委员签字；

（十一）博士生及其他人员进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宣读决议书；

（十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学位论文答辩会结束。

第十条 全体答辩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委员会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答辩委员会作出不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学位申请人可在三个月以后（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内）修改学位论文及毕业作品，重新按流程要求申请学位一次。两次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取消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全体答辩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申请人达到毕业标准，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作出通过毕业答辩的决议。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全体答辩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学位申请人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我校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在《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记录表》中如实记录，由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

签字，交培养单位教学秘书，由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核。

第十四条 培养单位应将《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记录表》存入学博生学历学位档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管理规定》(研究生院〔2020〕019号)同时废止。